

《党的文献》编辑部编



共和国重大决策 和事件述实

- 建国初期的“镇反”斗争
- 抗美援朝战争几个重大决策的回忆
- 对中共八大的历史考察
- 毛泽东与1957年整风反右
- 炮击金门的决策经过
- 三线建设决策形成述略
- 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来龙去脉
- 惊心动魄的“九·一二”之夜
- 邓小平与1975年的全面整顿
-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写作和修改过程
- “中顾委”的设置及其历史作用
- 江泽民与“十五”期间四大标志性工程



共和国重大决策 和事件述实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党的文献》编辑部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侯俊智

装帧设计 曹春

版式设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和国重大决策和事件述实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 中央档案馆《党的文献》

编辑部 编 .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

ISBN 7-01-004773-1

I . 共 ... II . ①中 ... ②中 ... III . 历史事件 - 中国 - 1949~ IV . K2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3543 号

书 名 共和国重大决策和事件述实

GONGHEGUO ZHONGDA JUECE HE SHIJIAN SHUSHI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 中央档案馆《党的文献》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6)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邮购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印 刷 北京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37.125

字 数 500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7-01-004773-1

定 价 58.00 元

主 编：冷 溶

副主编：谢 莹 马云飞 孙东升

编 辑：杨茂荣 刘庆曼 米士奇

王根广 李 璇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国之初剿灭土匪的斗争历程	3
建国初期的“镇反”斗争	10
和平解放西藏的前前后后	17
美国对华政策与新中国“一边倒”决策	32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始末	38
抗美援朝战争几个重大决策的回忆	50
建国初期禁绝烟毒始末	77
新中国扫除文盲运动	84
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始末	92
我国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情况	101
对中共八大的历史考察	112
1956 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	125
1956 年赴苏联接收档案追忆	133

第二部分

毛泽东与 1957 年整风反右	138
炮击金门的决策经过	151
冒进·反冒进·反反冒进	161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制定的经过	168
庐山会议与彭德怀的万言书	180
特赦国内战犯决策的提出与实施	192
20世纪60年代初期调整机构、 精减人员的经过	199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方针的提出和贯彻	207
关于七千人大会的文献综述	226
1962年广州会议的前前后后	243
三线建设决策形成述略	255
周恩来最后一次访问苏联追忆	269
援建坦赞铁路的决策过程	281
工业学大庆运动始末	289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兴起和结束	299
周恩来与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	304

第三部分

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 来龙去脉	316
刘少奇与“文化大革命”	329
九届二中全会上的一场风波	340
“文化大革命”中周恩来对民主人士的 关心与保护	347
朱德在“文化大革命”中	353
毛泽东1971年南巡考述	361
惊心动魄的“九·一二”之夜	368

“九·一三”事件的对外交涉	376
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斗争	389
1972年前后批判极左思潮的斗争	399
尼克松访华记事	411
“雅典事件”始末	422
“蜗牛事件”始末	428
“批林批孔”运动的若干问题	432
1974—1975年毛泽东在长沙	447
邓小平与1975年的全面整顿	452

第四部分

1977年推翻“两个估计”和恢复高考前后	466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写作和修改过程	475
伟大的历史转折——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评介	486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由来和发展	496
我国新时期对外开放政策的提出和发展	503
举办经济特区思想的提出与实践	512
“中顾委”的设置及其历史作用	522
邓小平与《中英联合声明》	531
中葡关于澳门问题谈判的前前后后	542
1992年陪同邓小平视察深圳追忆	554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及其理论贡献	564
江泽民与“十五”期间四大标志性工程	577

第一部分

共和国重大决策和事件述实



建国之初剿灭土匪的斗争历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全国解放战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时国民党的残余军队，还控制着一些边缘省区和沿海岛屿。人民解放军向全国举行大进军，国民党残余军队除少数逃往台湾外，其余纷纷就歼。然而，国民党却有计划地留置下大量的土匪、特务武装，在大陆继续顽抗、挣扎。早在1949年4月，解放军突破长江天险、解放南京后，国民党当局就在其成都陆军军官学校和贵阳市创办“游击干部研究班”，专门培训土匪、特务武装的领导骨干，共达4700余人。后来，这些人秘密潜往各地，积极网罗骨干，建立土匪、特务武装组织。他们乘新解放区社会秩序尚未安定之际，聚群结股，打着所谓“救国军”、“自卫军”、“保民军”等旗号，“占山为王”，加紧活动，“采取了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煽动了一部分落后分子，和人民政府作斗争”，妄图破坏社会秩序，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基地，伺机配合退踞台湾的蒋介石残余军队反攻大陆。这批匪特武装，活动猖獗，数量极大，分布在西北、西南、中南、华东、华北各省边沿山区和沿海岛屿。建国前夕，解放军虽然在部分地区陆续进行了剿匪斗争，但仍未有效地制止匪

匪的滋生与蔓延。据统计，到1950年初，全国仍有土匪武装100万人以上。其中华东5.9万多人、中南28.8万多人、西南65.5万多人、西北4.2万多人、华北2万多人，并在一个短期内这批匪特的数量不断增加。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和美国第七舰队武装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后，更加助长了这些匪特的嚣张气焰。

这些武装匪特无恶不作，对社会的危害极大，严重威胁和破坏新区的政权建设、社会改革和经济恢复工作，并严重影响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胜利进军。他们破坏的重点和采取的较普遍的活动方式及斗争手段是：(一)破坏新生的人民基层政权，杀害基层革命干部和基本群众，封锁或占领一些小城镇，控制农村。仅在1950年头3个月内，广东、广西地区的基层人民政府机关遭受土匪袭击，就有170余次，有68个乡政权被摧毁。福建省的东山、明溪、泰宁、光泽、建宁、永安、清流、屏南，安徽省的立煌(今金寨)，云南省的新平、易门、牟定，贵州省的正安、道真、沿河、雷山等37个县城曾一度被土匪占领。安徽省大别山区的14个县基本被土匪武装控制。(二)破坏城乡交通，抢劫运输物资。仅在1950年春天的一个月的时间内，蓉雅、川湘两公路的桥梁全部被土匪破坏，成渝、渝筑两路的运输车辆也时遭土匪袭击，人民物质财富受到严重损失，并造成交通中断，致使成都、重庆等城市的粮食供应一度出现困难。华东地区解放初期，上海至南京和浙江至江西的铁路也时常遭受土匪的破坏。(三)杀害群众和地方党政干部，绑架勒索，奸淫妇女，扰乱社会秩序。1950年1月，华东苏南地区被土匪袭击乡、区、县人民政府时，有120多名干部被杀害。云南、贵州地区先后有数千名干部被土匪杀害。土匪还抢劫群众财物，致使无数群众倾家荡产。仅四川遂宁、资中两县，就有上万名群众流离失所。他们还放火投毒。四川仪陇县一次土匪投毒，竟使3800人中毒。(四)骚扰与阻止人民解放军的作战行动，袭击、抓捕或杀戮解放军零星外出人员。1950年初，仅宁夏军区部队遭匪特袭击即达26次，人员伤亡170余名。一个司务长途经四川灌县竹瓦时，被匪徒抓去活活煮死。(五)制造谣言，欺骗群众，发展武装，组织暴乱。广西解放后，土匪活动非常猖狂，在许多地区曾一度煽动起全面性的



暴乱。甘肃、青海、陕西、宁夏、新疆等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土匪利用民族隔阂及反动会道门，煽动和组织了大规模地区性暴乱。四川、西康地区的土匪，也曾煽起反革命暴乱。同时，华东地区的海上匪情也十分严重。据统计，1950年5月，浙江、福建海域和长江口外，有海匪1万多人，盘踞在靠近大陆的40多个岛屿上，抢渔船，抓渔民，不断进行破坏活动。

对新解放区出现的严重匪患，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早有预见，并及时作出了剿匪肃特的决策。1949年3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指出：南方“在农村中，则是首先有步骤地展开清剿土匪和反对恶霸即地主当权派的斗争，完成减租减息的准备工作”。为此在会上，他特别要求人民解放军要认真执行既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的任务。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他又指出：“现在人民解放军在新解放区仍有继续剿灭残余土匪的任务。”4月，解放军渡过长江后不久，毛泽东又指出：“剿匪是肃清残余反动力量的一个重要部分，又是保障实施各种政治、经济、文化、国防建设的先决条件。”10月1日，朱德总司令在新中国开国大典上发布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时，也要求全体指战员肃清土匪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匪徒，镇压他们的一切反抗和捣乱行为。1950年11月22日，毛泽东又指令人民解放军：“必须限期剿灭股匪，加速进行土改，发展地方武装和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我党我军方能取得主动，否则有陷入被动的危险。”

为了迅速剿灭匪特，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毛泽东对剿匪的基本方针作了多次指示，规定：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发动群众三者必须紧密结合。在匪情严重的地区，要以军事打击为主，政治争取为辅，军事政治双管齐下；在一般情况下，则以政治争取为主，军事打击为辅；在实行军事打击或政治争取的同时，均应与充分发动群众、建立政权、加强地方武装、进行民主改革等项工作结合进行，以求从根本上消除匪特生存活动的条件。对匪特实行的政策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通过上述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达到争取多数，打击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彻底消灭之目的。

人民解放军遵照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从1949年5月开始，在继续

追歼敌军的同时，先后抽调了6个兵团部、41个军部、144个师、2个旅另20个团和海军一部等主力部队，大约150余万人的兵力执行剿匪和工作队的任务。他们在地方党委一元化领导下，在地方武装、民兵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密切协助下，结合建立人民政权、发展生产、完成土地改革、减租退押、镇反清霸、抗美援朝等中心工作，分别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和华北的一些新解放的地区，展开了轰轰烈烈大规模的剿灭匪特的斗争。这一斗争的整个过程，总的说来分为3个阶段：

一、重点进剿。主要是集中相对的优势兵力，选择匪情严重的地区，经过周密侦察之后，对大股匪特采取奔袭、合围、追击等手段，给以歼灭性



剿匪部队缉捕归案的川东匪首。

打击，使其失去集中活动的能力。西北、西南、中南、华东地区我军，采用这种方法，对匪特比较严重的川陕甘边地区、青海、宁夏地区、云贵川康的玉溪、新平、易门、通海、牟定、广通、瓮安、石阡、西昌、总岗山、大渡河两岸及川南、川西、川北、川东等腹心地区、湘鄂赣边大别山、井

冈山、鄱阳湖、九嶷山及豫西伏牛山地区、粤桂边地区及闽南、闽西和鄂豫皖边等地区进行了重点进剿。朝鲜战争爆发后，广西境内的匪情尤其日趋严重，桂北地区花乡的匪首李基被俘释放后，重聚匪众，不到1个月，就杀害群众数百人，烧毁民房千余间。“宽大无边”，助匪凶焰，群众不满，引起了中共中央、中南局和中南军区的高度重视。毛泽东亲自起草电报指出：广西是全国各省剿匪工作成绩最差的一个省，其原因是领导方法上有严重的缺点，希望全省能够在6个月内肃清主要匪患。根据毛泽东限期肃清的指示，以“集中对集中”的办法对十万大山、六万大山、大容山、大瑶山等地区的股匪进行了重点进剿。其中对大瑶山地区土匪武装的重点进剿，是广西剿匪作战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仗。当时这一地区麇集股匪2万余人，而且还有许多匪首也都聚集在这里。由广西军区副司令员李天佑、省委副书记何伟统一指挥14个半团的兵力，在地方武装、民兵和广大群众的配合下，对匪区构成了一道周长500公里的大包围圈。然后实行分割包抄，拉网扫荡，经10多天的战斗，一举歼灭土匪军长以下1.3万多人，“广西游击联军”总司令黄品琼等顽固匪首困死在深山中。

1951年1月28日，毛泽东对西南军区剿匪工作发出嘉奖电，指出“路线正确，方法适当”，“成绩极大”。为打击土匪的嚣张气焰，保证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毛泽东指示驻福建部队推迟攻打金门，全力以赴进行剿匪，并限定6个月内消灭全省一切成股土匪。据此华东地区加紧了剿匪斗争。其他地区也都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加紧了剿匪工作，先后消灭了集股活动的武装匪特数十万人，使其失去集中活动的能力，不但为国家和人民消除了严重的匪患，并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进行。

二、分区驻剿。大股土匪被歼灭和击溃后，小股土匪因慑于解放军强大的军事压力，不敢公开对抗，乃缩小目标，分散活动，避开解放军的锋芒，保存实力。有的窜入各省边远的山区；有的流入少数民族地区，利用深山密林、云崖隧洞等条件，与解放军继续顽抗；也有的重整旗鼓组织暴乱。针对这一情况，解放军剿匪部队改重点进剿为分区驻剿，以分片包干的办法，加强对面的控制，使分散活动的土匪无法集股再起，使再行暴乱

的匪特得以平息。同时，解放军进一步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以争取零星股匪投诚。华北地区驻剿的解放军部队，针对平原特点，采取了与民兵组织相结合，实行县与县、区与区、村与村的联防，对匪情较严重的地区进行了清剿。西北军区于1953年一二月间，成立了甘青、青南两个剿匪指挥部，调集126个连1.9万多人的兵力，在西南军区5个团又1个营的配合下，对甘青川交界地区的马匪开始围剿，至7月底，取得了重大胜利。西南、中南和华东地区的驻剿解放军部队，则根据本地区山多林密、少数民族众多、解放较晚和土匪多利用各省区交界处进行活动等特点，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组成军队、地方联合剿匪指挥机构，既广泛宣传党的政策，又采取点面结合、小型合击等办法进行反复会剿。通过上述有力措施，不仅歼灭了许多小股土匪，而且还促使一些大股土匪投诚，从而加速了剿匪斗争的进程。

三、结合农村土地改革，清除潜散匪特。经过大规模的重点进剿和分区驻剿，残存的匪特多属隐蔽的特务、漏网的匪首等冥顽不化的反革命分子。他们由公开活动变为隐蔽活动，有的潜入深山密林，有的藏入地洞，有的逃往邻省、邻县隐伏。1951年1月，川西靖化(今金川)、懋功地区的匪特，及川康甘青四省逃窜到这里的恶霸地主与惯匪互相勾结，发动了暴乱。川西军区迅速调集部队予以平息，歼灭“反共联盟军”副总司令刘野樵以下土匪3000多人。并加强了剿匪组织和武装建设，发动群众，掀起清匪立功运动。毛泽东于2月15日批转了川西军区的剿匪报告，推广川西的经验。其他地区遵照毛泽东对川西军区剿匪报告的批示，进一步加强了扫除残匪的工作。针对本地情况，各地区人民政府和解放军剿匪部队采取的主要对策是，结合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民主改革运动，深入发动群众，武装群众，检举揭发，铲除匪特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从而有效地摧毁了国民党武装匪特滋生存在的社会基础，根除了匪患。

至1952年底，大规模剿匪即告结束，只在边远省区仍有少量股匪或散匪活动。1953年3月，中央军委又指出：“清剿残匪是一场全国规模的、极端复杂的、群众性的斗争，必须统一指挥领导，通盘周密计划，要求得各

级党、政、军、民十分重视和密切协同，在各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以公安部队为主，以民兵为辅，协同公安机关实行清剿。除大股土匪由军区负责统一调集部队指挥进剿外，对各地区残存之散匪，责成省、专、县公安部队协同公安机关认真搜捕与清剿。”据此，解放军剿匪部队同地方公安部门、民兵和广大人民群众密切配合，协同一致，首先集中兵力，对股匪严重的地区，按照先内地后边缘，先富足发达地区、后贫困偏僻山区的顺序，对土匪继续进行了歼灭性的追剿，取得了重大胜利。与此同时，华东地区的部队对海匪也进行了连续不断地清剿。从1950年6月至1953年底，共歼灭海匪7800多人，解放大小岛屿50多个，为巩固海防、保证海上运输和渔业生产的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总之，全国各地新解放区先后经过4年的艰苦斗争，彻底肃清了武装匪特，计西北地区9.09万人，西南地区116余万人，中南地区115万余人，华东地区24.6万余人，华北地区2.9万余人，共歼灭武装匪特261.59余万人。这样，不仅消灭了国民党的武装匪特，同时清除了历史久远、危害人民甚深的匪患，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安定了社会秩序，保证了经济恢复工作和社会主义革命及生产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极其重大的历史意义。

(石玉山)

建国初期的“镇反”斗争

50年代初在我国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发动、领导广大人民同旧社会的反动残余势力进行的一场轰轰烈烈的阶级斗争，是新生的人民共和国为巩固自己的政权而采取的一项行之有效的强力措施。这场运动的意义伟大而深远，它不仅涉及三年恢复时期工作的方方面面，而且影响所及以后进行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头七年的历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一)

镇反运动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1949年，我国人民经过了100多年的浴血奋斗，终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胜利，建立了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党又领导人民开始运用手中政权，实行改变贫穷、改造社会的计划：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进行新民主主义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建设，并创造条件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繁荣富强的新中国。这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在夺取政权以后肩负的新的伟大的历史使命。然而，

